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90）期

养老金融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3.12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
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老龄化发展,对我国养老金体系和老年人经济保障带来诸多挑战。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应对老龄化离不开金融的媒介融通作用,发展养老金融势在必行。养老金融应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养老金金融,主要是养老金制度安排和养老金资产管理;二是养老产业金融,金融支持养老产业投融资及其发展过程的金融活动;三是养老服务金融,即金融机构围绕老年人财产管理需求而进行的相关金融服务^[1]。

图书馆在问卷调研和访问保险与财政学院教师基础上,确定了本期学科动态主题。特将有关“养老金融”的研究、发展动态等进行系统梳理,为广大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参考资料。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国外资讯》专栏的信息主要来源于欧洲投资与养老金网站、《养老金时代》杂志和美国新闻网站等。

《国内资讯》专栏主要来源于中国财经、证券日报、新浪财经等网站关于我国养老金融的最新报道和案例。

《研究报告》板块主要选取养老金融50人论坛、富达基金管理(中国)中有关养老金融的报告,包括了中国老龄化、中国居民养老金融、农村养老金融相关报告等内容。

《政策规划》专栏的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办公厅以及银保监会中有关养老金融方面的政策信息。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板块主要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养老金融相关立项进行统计和分析,以便了解养老金融领域课题研究动态。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板块运用文献计量工具CiteSpace,对目前养老金融研究的研究热点进行分析,以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和热点。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主要汇总“养老金融”相关资料的网站及门户。

《新书速递》板块介绍最新出版的养老金融相关书籍及主要内容。

[1]董克用,张栋.中国养老金融:现实困境、国际经验与应对策略[J].行政管理改革,2017,(08):16-21.

目 录

【国外资讯】	1
经合组织表示，当前的通货膨胀颠覆了养老金指数化的思维 ..	1
越来越多的家庭计划一次性提取养老金以支付费用	2
什么是好的每月退休收入？	3
【国内资讯】	6
积极推进产品创新 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6
打通产业链上下游 金融机构深化养老金融布局	7
预计 203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达 13 万亿元，老龄金融面临哪些 挑战和机遇	9
泰康养老荣获 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2023 年度卓越养老金 融机构”	11
服务案例 优化金融服务，助力“老有所养”	13
【研究报告】	18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	18
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	21
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3）	24
养老金融蓝皮书：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22）	27
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2022）	29
【政策规划】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意见》	31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4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48
“养老金融”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48
“养老金融”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50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52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55
【新书速递】	56

【国外资讯】

经合组织表示，当前的通货膨胀颠覆了养老金指数化的思维

张琪 翻译/校对

经合组织的专家表示，鉴于当前通胀飙升的特殊性质，政府和养老金提供者可以合理地调整养老金指数化规则，将穷人的养老金提高到高于富裕人群的养老金水平。

在 2023 年版的《养老金概览》报告中，经合组织表示：持续的高通胀事件扭转了对养老金指数化的标准思维方式。在正常情况下，由于生产率的提高，工资的增长速度快于价格的增长，过去许多国家从工资转向价格指数化，以限制养老金支出。

经合组织表示，在短期内，由于实际工资下降，价格指数化对养老金领取者来说变得更加有利，但对公共财政或养老金提供者来说，成本比最初预期的要高。

经合组织提示，始终如一地应用指数化规则是建立对养老金承诺的信心的关键，同时补充：“在经济和财政压力的特殊时期，退休收入超过一定门槛的养老金领取者在减少福利调整方面与工作年龄人口分担一些痛苦可能是公平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业、劳工和社会事务局（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经济学家沃特·德·塔维尼耶（Wouter De Tavernier）告诉 IPE，由于能源和食品支出在他们的预算中占比较高，低收入人群对通货膨胀的飙升感到更多，因此保护他们的购买力很重要。当被问及在当前情况下，政府和养老金提供者可能无法正确地进行指数化，并且可能会失去对养老金的信心时，De Tavernier 说：“人们对该系统的信任似乎受替代率的影响较小，而是其兑现承诺的能力。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应用养老金制度规则的一致性对于建立或维持对养老金制度的信任至关重要。”

De Tavernier 表示，各国暂时偏离指数化规则的情况并不少见。“如果这种偏离是暂时的，并且考虑到真正特殊的经济环境，显然是合理的，那么对养老金

体系未来交付能力的信任的影响可能是有限的。” De Tavernier 说，“在当前形势下，大多数经合组织国家都能够使养老金与通货膨胀保持同步，但他补充说，通货膨胀飙升持续的时间越长，坚持全面价格指数化的成本就越高，这对养老金提供者的偿付能力的压力就越大。但过去几年确实非常出色，因此我们希望实际工资将很快赶上，这种影响仍然是暂时的。”

编译自：<https://www.ipe.com/news/current-inflation-turns-pensions-indexation-thinking-on-its-head-says-oecd/10070664.article>

越来越多的家庭计划一次性提取养老金以支付费用

张琪 翻译/校对

根据 Outra 公司的分析，到今年年底，共有 287,181 个主要收入者年龄在 55 至 64 岁之间的家庭将从养老金中提取现金，以帮助维持生计。

这家数据科学公司发现，与去年相比，计划动用退休储蓄的老年工薪家庭数量增加了 44%，当时到 2022 年底，同一人群中只有不到 20 万人选择提取养老金。

Outra 公司称，预计今年将有超过 20 亿英镑的资金被那些自称难以维持生计的家庭撤出。这种增长趋势表明，越来越多的人正在使用他们的退休金来弥补生活成本的缺口，或者动用储蓄来支付一次性费用，例如家庭紧急情况。

Outra 公司的计算是基于“努力维持生计”的家庭数量，这些家庭正在提取储蓄或根本没有储蓄，并表示他们计划提前退出养老金。虽然人们可以从 55 岁开始在继续工作的同时免税提取高达 25% 的养老金，但 Outra 公司指出，那些选择这样做的人大多提取了较小的金额。

然而，有人担心许多英国人没有足够的资金来享受舒适的退休生活。

Outra 公司首席数据和技术官、养老金监管机构前数据主管彼得·杰克逊（Peter Jackson）在评论调查结果时说：“55 岁以上的人可以从他们的工作场所养老金中提取资金，前 25% 的提取是免税的。因此，对于那些努力维持生计的人来说，这似乎是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然而，这样做的明显影响将是他们的养老金中用于支付退休金的钱减少。那些接近退休的人应该认真考虑从他们的基金中提取资金，除非他们确定自己有足够的资金来度过退休生活。如果更多的人提取资金来支付日常生活费用或支付紧急的一次性家庭费用，我会深感担忧。”

编译自：<https://www.pensionsage.com/pa/Growing-number-of-households-planning-to-withdraw-pension-lump-sums.php>

什么是好的每月退休收入？

张琪 翻译/校对

退休意味着抛弃定期薪水的安全，转而依靠储蓄或其他收入来源来支付账单。对于某些人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可怕的提议。

“我告诉人们，你为什么不试运行呢？”由保险业领导者创立的非营利组织 Life Happens 的认证财务规划师兼董事会主席 Barbara A. Pietrangelo 说。她建议退休前的人确定他们退休后可以期望多少收入，并在退出劳动力市场之前尝试靠这笔钱生活。

但是，知道退休后的预期收入与知道这是否是一个不错的数额是不同的。

“退休是一个人生命中一个充满活力的阶段，” PNC Investments 的认证财务规划师兼首席销售和战略官 Rich Ramassini 说。在任何给定时间，个人的费用可能会根据某人的兴趣或健康状况而波动。

与金融专业人士合作可能是获得关于退休后需要多少的个性化指导的最佳方式，但对于那些处于规划阶段早期的人来说，了解其他退休人员的收入和支出可能是一个有用的起点。

人们在退休后花了多少钱

长期以来，传统观点一直认为，随着人们不再通勤到工作场所或支付与就业相关的费用，退休后的开支会下降。因此，一个经常提到的经验法则表明，工人可以根据当前收入的一定百分比退休。

“退休前收入的 70%到 80%是值得追求的，”金融公司 Betterment 的投资研究员 Ben Bakkum 说。

但他补充说，还有其他变量需要考虑，例如通货膨胀、市场低迷和支出模式的变化。“有些人退休后会更多地旅行，”他说。

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以 65 岁或以上的人为首的美国家庭平均花费 45,270 美元。然而，许多退休人员的支出低于此。美国劳工统计局报告称，2020 年 65 岁及以上人群的支出分为以下百分比：

ANNUAL SPENDING	PERCENTAGE OF RETIREES
Less than \$10,000	2.1%
\$10,000-\$19,999	18.2%
\$20,000-\$29,999	21.4%
\$30,000-\$39,999	18%
\$40,000-\$49,999	12.2%
\$50,000-\$74,999	15.9%
\$75,000-\$99,999	5.5%
\$100,000 or more	6.7%

平均每月退休收入

一旦你知道你计划在退休后花多少钱，你就可以制定一个储蓄目标，从而产生这笔钱。“每 50,000 美元的收入，你就需要 100 万美元，”佛罗里达州斯图尔特的金融公司 Macro Money Concepts 的创始人 Chuck Czajka 说。

然而，许多退休人员远远低于这个数字。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老年家庭的平均税后收入如下：

65-74 岁：每年 59,872 美元或每月 4,989 美元

75 岁及以上：每年 43,217 美元或每月 3,601 美元

对于某些人来说，社会保障福利可能占该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根据社会保障局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2 月，社会保障的平均每月退休福利为 1,782 美元。

退休收入的主要来源

退休收入可以来自多种来源。人口普查局 2022 年的一份报告基于 2017 年的数据，强调了 65 岁及以上人群的以下收入来源：

社会保障收入

养老金和退休账户收入

收益

物业收入

补充保障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工伤赔偿、退伍军人福利和其他现金收入来源

“社会保障仍然是人们退休的重要因素，”拉马西尼说。

事实上，人口普查局表示，在以 65 岁或以上的人为户主的家庭中，社会保障金占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收入是第二大收入来源，占 19.3%，而养老金和退休账户收入占总收入的 17.2%。

退休收入如何变化

近几十年来，退休资金的筹措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第一代即将退休的人，他们要对自己负责，”Czajka 说。

过去，在雇主那里待了足够长时间的工人可以指望在退休时领取养老金。这项福利通常为退休人员的余生提供有保障的付款。

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1981 年，大型企业中超过 80% 的全职工人被养老金计划覆盖。到 1997 年，这一比例已降至一半左右，到 2020 年，只有 15% 的工人能够获得这些退休计划。

对于许多退休人员来说，社会保障发挥着与私人养老金相同的作用，提供可靠的每月付款。但现在，“社会保障有很多不确定性，”巴库姆说。

如果不采取国会行动，补充福利的信托基金预计将在大约十年内枯竭。届时，社会保障预计只能支付 80% 的欠款。

如何增加退休收入

那些想要增加退休收入的人有几种选择。这些包括继续工作、延迟社会保障福利或创造有保障的收入来源。

“老实说，对于某些人来说，兼职工作并不是一个坏主意，”Pietrangelo 说。它可以提供收入和社会互动，这两者对美国老年人来说都至关重要。

工作还可以让人们延迟申请社会保障福利。一个人每等到完全退休年龄后才领取福利，他们的福利就会增加 8%。但是，这项福利在 70 岁时结束，因此没有理由在此之后延迟提交。

编译自：

<https://www.usatoday.com/story/money/2023/10/12/consumer-spending-us-down-amid-inflation/7115638900>

【国内资讯】

积极推进产品创新 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针对如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受访专家认为，发展好养老金融需积极推进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发挥金融跨期资源配置功能，为人民群众积累养老资产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银行发力养老金融

养老金融包括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等内容。当前，金融服务个人养老和养老产业的重要性凸显。

2022 年 4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标志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去年 11 月份，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目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即将落地满一周年。

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众多。银行作为金融系统中的关键主体，承担着提供多元、优质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功能，其优势主要集中在账户和渠道。目前，已有 23 家银行获准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

近日，多家上市银行在三季报中公布了个人养老金业务情况。例如，上海银行在三季报中表示，持续打造为老服务特色，丰富养老宣传教育活动，创设专属储蓄类产品，满足老年客户资金增值保值需求，不断延展养老财富管理内涵。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上海银行养老金客户为 158.07 万户，继续保持上海地区养老金客户份额第一，管理养老金客户综合资产（AUM）4517.96 亿元。

北京银行在三季报中表示，该行全面发力养老金融，推动开户规模与缴存质量双提升。截至 9 月末，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突破 114 万户，成为首家且唯一一家突破百万的城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告诉记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为人民群众积累养老资产提供优质金融服务，迫切需要发展好养老金融。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

告诉记者，养老金融的发展关系到养老“三支柱”的建设。个人养老金有关政策的落地，将逐步为金融市场提供较为充沛的长期资金来源，有望成为资本市场的压舱石。

业内人士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影响深远，对金融机构而言是重要的历史机遇，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各具禀赋优势，可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养老金融市场未来有较大的想象空间。

创新产品供给

谈及进一步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表示，商业银行需要不断丰富、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如在充分考虑老年人群体风险偏好的基础上，设计差异化、系统化的理财产品组合；不断探索适用于老年人的消费场景建设，对老龄群体消费过程中可能用到的支付工具等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发真正符合老龄群体消费习惯的产品及支付工具。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记者表示，为鼓励更多个体参与缴存个人养老金，可以考虑对低收入或三孩家庭直接补贴；对不同人群分档设置不同缴纳上限；打通第二、三支柱的转存制度，释放更多资金以撬动更多需求等。

杨海平建议，应进一步加大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力度，继续积极推进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利用金融科技进一步优化养老金业务办理体验等。

链接地址：

<http://www.news.cn/money/20231102/91f7db93f6544c6da334e75edc888acb/c.html>

打通产业链上下游 金融机构深化养老金融布局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调研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发现，业内多家机构在发展养老金融、助力第三支柱建设、布局养老产业等方面正在积极探索。一方面，通过个人养老金业务、商业养老保险或其他养老产品体系，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客户实现养老储备资金的安全和稳健增值；另一方面，延长养老服务链条，开拓多元养老金融场景，通过产品+服务形式，解决养老、护理、失能等保障需求，对接诊疗、健康管理等更多康养服务。

助力打理养老“钱袋子”

去年 11 月，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作为养老保障体系

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近一年业内发展养老金融的关键词之一。多家机构表示，今年以来积极开发相关产品，并在推广个人养老金上采取了多种举措。

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个人养老金参与人数已突破 4000 万人。截至今年三季度末，93 家金融机构上线 695 只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前，无论是参与的机构，还是推出的产品，数量都在进一步增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随着经济发展、个人收入增长以及居民养老意识提升，有关政策效能将持续释放，个人养老金发展潜力巨大。

除了个人养老金产品，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还在发挥各自优势，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助力广大居民打理养老“钱袋子”。

比如，日前，监管部门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由试点业务转为常态化业务。业内人士表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门槛低、缴费灵活、保障功能强、收益模式可选，更多保险公司将进入该领域，丰富相关产品供给，常态化经营将覆盖更多人群，尤其是对于新业态的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来说，该险种为增添养老保障提供了资金储备新选择。

延长服务链条

除了养老资金方面的管理，金融机构对养老产品+服务全链条的布局，也在进一步延展。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任远表示，以金融产品为枢纽，金融业推动了老龄化过程中的养老服务发展。

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在养老方面的服务还包括信贷支持等，将养老服务业、养老产业纳入授信支持类客户，建立信贷白名单，给予优惠利率，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并根据场景创新授信融资服务。

目前，部分银行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国内最早布局养老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之一，中信银行打造了包含一个账户、一套产品、一个账本、一套服务、一支队伍、一个平台六大支撑，覆盖养老资金筹备期和养老资金运用期的全生命周期‘幸福+’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中信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

多位保险业人士还表示，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保险机构在养老金融领域的主要优势包括长期保障、定期给付，管理个人生命周期“尾部”的长寿风险以及提供养老之外的生命保障，同时，在开拓养老场景，链接养老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保险公司深耕产品和服务,通过长期乃至终身的保障型产品设计与风险管控能力、率先探索布局养老产业链和医养结合模式、多元的客户触达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满足客户‘养老金融产品+养老服务’的需求,打通养老产业链上下游,通过产品服务化和服务产品化,实现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和养老保障产品有机结合。”泰康养老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国太保集团总裁傅帆认为,对于养老金融而言,筹资与投资是基本功能;支撑养老服务是进阶要求;形成“产品-服务-投资”循环是终极追求。保险业应当把握自身特点,专注专业,错位发力,构建养老金融的核心能力。

链接地址:

<http://www.news.cn/money/20231106/aa1a6f17ecbf4c728c5c1acce4abe2d5/c.html>

预计 203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达 13 万亿元,老龄金融面临哪些挑战和机遇

12 月 17 日,由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主办的第三届老龄中国发展大会开幕,主题是“中国式现代化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会长吴玉韶,现场发布两项年度研究成果《老龄金融发展研究报告》和《长期护理保险研究报告》。

【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相对较少】

据介绍,中国老龄金融当下面临五个挑战。第一、中国老龄化具有人口规模最大、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老龄化任务最重的特点。目前,中国老年人口主要由低龄老年人组成,这些老年人仍然具备一定的财富积蓄和自理能力,使得中国当前的养老问题尚处于可控范围。然而,随着人口不断老龄化,未来健康状况更差、无法为社会做出经济产出的高龄老年人的占比将进一步增加。面对老年人口的结构变动,如何根据老年人的预期寿命、健康状况、风险收益偏好等特征为其提供恰当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使他们能够参与金融市场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老龄金融带来了重大挑战。

第二、目前,中国存在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和城乡发展不平衡两大问题。东西部、城乡发展的不平衡表现为:一是东西部的城乡老龄化进程不同;二是从经济发展程度和人均收入来看,囿于城乡二元化结构的制度藩篱自始存在,中国

城乡金融服务保障不协调、不均衡的现象仍较突出，这导致农村居民收入较低，消费水平低下且结构不合理。

第三、中国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依然处在相对初步的状态，目前依然以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但在人口老龄化逐步加深的背景下，养老金缺口日益扩大。以企业主导的养老金第二支柱发展缓慢，而且由于中国民营企业以小企业为多、灵活就业者增加等原因，企业很难为所有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第三支柱的中国个人养老金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开户人数相对较少，年轻人群投资个人养老金的占比还不高。

第四、中国金融体系对银行依赖度过高，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也是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中国居民参与金融市场最主要、最普遍的金融中介。不过，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过于标准化，很难满足老年人群体的特殊金融需求。

第五、由于养老财富基础不足、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等原因导致国民老龄金融素养相对滞后。一方面，在几千年宗族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下，中国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的观念；另一方面，中国的老龄金融教育还未实现全民普及，这导致个人投资者对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缺乏了解、对相关政策法规不熟悉、风险识别能力差等问题。

与此同时，中国老龄金融也面临五个机遇。第一、根据预测，到 203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将超过 4 亿人，养老产业市场规模可达 13 万亿元。如此庞大的潜在市场必然带来适老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增长，进而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第二、在政策驱动下，个人养老金制度后续发展空间广阔。第三、我国计划在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第四、从长期来看，未来规模庞大的消费需求，加之国家将老龄产业视为重点关注的产业，都为老龄产业注入了宝贵的初期发展动能。第五、数字化、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革新为老龄金融的智能化、个性化发展提供了基础。

【长护险参保人数达 1.7 亿人】

吴玉韶介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国试点近 7 年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到 1.7 亿人，累计超 200 万人享受待遇，支出基金约 650 亿元，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效。满足了更多失能老年人的照料需求，既减轻了家

庭照料者负担,也提升女性就业概率和劳动收入;激活护理人才市场,创造就业岗位;在改善老年人精神健康水平及身体疼痛的状况的前提下,节省了医保基金的开支,平衡各类社保项目的基金支出。

与此同时,长期护理保险也有待完善之处,包括尚未形成统一制度框架,经办模式和政策项目方面的碎片化有待改善;基金可持续性有待提升,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关资金储备较少;代际公平有待深化,代内公平可进一步提升;评估标准参差不齐,评估标准对于失智人群的关注有待加强;护理项目匹配性仍待提升,个性化与标准化难以统一。上海数据表明,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 项均为基本生活照料服务,且各种临床护理服务的使用频率均低于生活照料服务,使用频率基本都在 1% 以下;人才供给不足,培育机制有待改善。据估计,目前我国对养老护理员的需求达 600 万名,但是目前相关从业人员只有 50 万名,74.9% 的机构存在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问题;商业长护险产品较少,尚未构建多层次保障;监管主体有待明晰,监管体系尚未形成。

开幕式上,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的 13 名博士研究生获颁“树骏奖学金”。“树骏奖学金”由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老龄研究院院长彭希哲于 2018 年捐赠 6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旨在鼓励更多年轻学者投身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研究与实践。复旦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牵头启动“百家养老”调查,旨在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探讨“中国式养老”的可行道路。

链接地址: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3-12-18/doc-imzykzef4021868.shtml>

泰康养老荣获 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2023 年度卓越养老金融机构”

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发布“21 世纪金融发展优秀案例(2023 年)”,泰康养老凭借多年来在养老保障领域的优异表现获大众认可,荣获“年度卓越养老金融机构”。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泰康养老作为专业的养老保险公司,始终坚守初心、聚焦主业,坚持专业化发展之路,全面服务国家多层次医养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成为国家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

企业年金受托规模增长常年领先市场

企业/职业年金是国家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中的重要支撑,泰康养老在业内首创“大受托”服务体系,持续助力我国年金市场的发展与进步,针对年金“安全、业绩、服务”三项核心诉求,为年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保驾护航。自 2013 年人社部公开披露数据至今,泰康养老年金受托规模年均增速 39%,排名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增速高达 5.7%,排名市场第一。

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泰康企业年金的受托业绩也领先市场。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收益是人社部唯一公开披露的受托业绩指标,体现了受托人对于年金计划资产管理能力,2013 年至今,泰康集合计划累计平均收益率 6.15%,远超市场平均 5.15%,排名市场第一;市场累计收益排名前十中占据九席。

凭借多年来在企业年金领域的耕耘以及市场领先的受托能力,泰康养老积极参与职业年金工作,在中央及各地职业年金受托人比选中全部入围,致力成为养老保障第二支柱的重要参与力量。

年金科技能力引领行业

职业年金及企业年金是广大职工的“养老钱”,通过不断提升管理能力来实现年金基金的稳健运营和保值增值是年金管理的核心诉求。泰康养老多年来紧跟国家年金政策发展,将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与国内丰富的管理经验相结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升级迭代,形成了整体框架和系统架构清晰、兼容性高、扩展性强的“大受托系统”集群,支撑年金基金高效、稳健、安全运作。泰康养老先后自主研发了“职金宝”“企金宝”“全益宝”等年金科技类产品,构建行业领先的年金资产管理平台,管理年金规模超过数万亿,实现有效管控投资风险,为广大职工的“养老钱”保驾护航。

截至目前,“职金宝”被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采用,并陆续在全国近 20 个省份确定使用,“企金宝”被国内多家大型客户选用,帮助客户实现企业/职业年金的管理需求,并在实践中收获诸多肯定。

同时,泰康养老持续升级大受托系统体系建设,率先完成新一代企业年金受托系统重构。2023 年 6 月,泰康养老自主研发的行业首个新一代企业年金受托系统全面运营,该系统深化“作业平台+指挥中枢”的创新年金运营管理模式,支撑年金计划全生命周期流程化、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管理,保障年金业务高效、稳健运营。

职域服务覆盖 4 万家企业,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泰康养老有着 26 年的企业客户服务经验,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及员工提供一揽子福利医养保障解决方案。2013 年以来,泰康养老创新以职域服务模式将医养保障延伸至企事业员工及家庭,在泰康大健康产业生态体系下,通过“保险支付+医养服务”的泰康方案解决职工医养痛点,让员工获得价格更优、品质更佳的医养保障服务。截至 2023 年,泰康养老累计为超 4 万家企业搭建了职工福利自选平台,保障职工及家属超 1000 万人,覆盖医院、学校、文化、公务、金融、能源、通信、制造等行业。

作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第三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养老金制度于 2022 年正式启动,是我国积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泰康养老在为企事业职工提供医养保障综合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推进落实个人养老金政策,旗下多款产品被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其中《泰康幸福赢家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尊享一生年金保险 H 款(万能型)》两款产品,均已上市销售超一年,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幸福赢家”作为公司主力明星产品,受到了客户、市场的认可。

“幸福赢家”、“尊享一生”等年金产品专注于个人养老储备,注重长期稳健收益,提供与生命等长的现金流,有效解决了客户在长寿时代的养老筹资问题。

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泰康养老将持续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保险保障需求,创新升级保障产品,坚定做好客户服务工作,铸就大民生工程核心骨干企业的金字招牌。

链接地址: http://science.china.com.cn/2023-11/22/content_42604492.htm

服务案例 | 优化金融服务,助力“老有所养”

消费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建设银行全行上下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步骤、分层次地把任务传导到基层,以优质金融服务做好“五篇大文章”。今日刊发来自北京、湖南、江西、西藏分行养老金融服务案例,展示建行为提升老年客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适老服务,认真做好“养老金融”这篇大文章。

贴心关爱“银发”一族

彰显国有大行担当

北京市分行

“现在办理业务，我只来建行。”年过七旬的钟大爷，是建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的一名铁杆“粉丝”。虽然住所离该支行较远，家门口也有其他银行的网点，但钟大爷还是愿意来这里办业务。是什么让钟大爷如此“舍近求远”的呢？钟大爷说每次来到建行朝阳北路支行，他都能感受到浓浓的温情——不仅有工作人员亲人般的嘘寒问暖，网点的布置也充满了各种温馨，“让我有一种回到了自己家的感觉”。

据悉，北京市分行自 2020 年底起率先试点，从老年人的核心需求出发，深入探索银行营业网点的适老化改造，深化建设银行“劳动者港湾+”模式，打造暖阳驿站，为老年客户推出爱心座椅、微沙龙、热饮、便利设施、咨询台、服务专员、理财服务、预约服务、线上服务共计 10 项专属敬老服务措施。截至目前，已有 16 家网点通过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适老服务示范网点”认证。

为有效提高员工应急处理能力，北京市分行还特别邀请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专业团队，为基层网点大堂经理等 1000 多名一线岗位员工，重点就 CPR 心脏复苏术、AED 除颤仪使用等开展了综合救护技能培训。如果老人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网点，业务人员会灵活运用“龙易行”“建行到家”等工具，将银行服务送上门。

2022 年起，北京市分行逐步推进“无障碍+适老化”创建打造，在行业内率先开展“劳动者港湾+无障碍家园”环境建设。2022 年 3 月 1 日，《丰台支行营业部无障碍专项设计》通过全国专家评审，为下一步全辖推广“无障碍+适老化”环境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通过中残联专家指导，出台《营业网点无障碍建设专项指引》并于 2023 年 5 月份正式出版，制定《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无障碍服务标准》全方位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及服务内容，为全面提升营业网点“无障碍+适老化”服务能力提供实施指导。截至目前，北京市分行已完成 369 家无障碍网点创建、118 家适老网点创建。

全国首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场景

湖南省分行

“我们年底前要完成辖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每家机构都涉及 500 多个评分项，时间紧任务重，得亏用了你们的安心湘养平台，效率提升不说，差错率也大大减小了！”某市民政局局长在电话中对长沙天心长岭支行负责人说道。

自总行 2018 年推出安心养老平台以来，建行湖南省分行高频对接湖南省民政厅需求，持续深耕，在总行平台蓝本上不断丰富场景，打造了兼具本土特色的“安心湘养”平台。2023 年，为解决民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效率低、信息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在湖南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湖南省分行全国首创了“等级线上评定”功能。该功能实现数据的智能化、安全化和便利化，为机构评级提供有力支撑，既减少了民政部门及专家评审的工作量，又减轻了养老机构的负担，助力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以及降低风险。

系统开发半年时间内，湖南省分行与湖南省民政厅、长沙市民政局以及 10 家左右养老机构代表、专家代表召开了十多场讨论会，对各模块、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使用的便利性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2023 年 9 月，湖南省民政厅全面启动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长沙市民政局与建行协同举办了 3 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系统上线培训，100 余家养老机构负责人现场参会。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将民政部门的线下纸质评定工作转移至线上，评定专家现场评定中使用手机实时打分，系统自动汇总、统计、显示评级结果，利用数字化手段保障评级工作高效、公开、透明，减轻民政部门、专家以及养老机构负担，实实在在为民办实事、办好事。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该场景已累计服务湖南 12 个地市、98 个区县，851 位省内养老服务领域专家，以及 629 家养老机构，得到了湖南各级民政部门高度认可，在全省乃至全国迅速“出圈”，在北京、云南等省市复制推广。

优化适老服务 打造“银发”港湾

江西省分行

“爱心轮椅”助力服务“无障碍”

某天，一位中年男子带着一位老爷爷站在了建行赣州龙南支行门口，面对着营业厅外的台阶和玻璃门却手足无措。大堂经理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情况，热情

上前询问其需求。

原来，老爷爷是住在网点附近的居民，他的社保卡一直未激活，老龄款不能进账，今天特意让儿子陪同来激活卡片。然而由于腿脚不便，上不了网点门口的台阶，只得望而却步。

大堂经理了解情况后，急忙将放置在“劳动者港湾”的轮椅取出，与安保人员一同将他搀扶到轮椅上，并从无障碍通道推进网点。与此同时，龙南支行立即启动了老年人服务窗口，特事特办。

拿着成功激活的社保卡，老爷爷十分高兴地对工作人员道谢：“你们的服务太好了，对老年人很有耐心，非常感谢！”

秋收冬“藏”

母子联动共同写好西藏养老金融大文章

西藏自治区分行

今年5月初，在一次例行拜访中，建行客户经理了解到西藏自治区某矿业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人才方面却存在流失较为严重的情况。“我们去年招的10几个大学生现在只剩几个了”，公司人力部负责人介绍说，“虽然我们公司待遇挺好的，但是好多人考虑到公务员退休后待遇高，还是选择辞职考公了。听说公务员还有职业年金的补充保障，不知道你们银行有没有这方面服务，能否给我们一些建议啊？”建行客户经理敏锐地捕捉到客户可能有养老金融业务方面的需求，立刻将该条信息反馈至建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部。

西藏自治区分行公司业务部获知该需求后，立即对接支行再次共同拜访客户，详细了解具体需求，主动联动建信养老金西藏中心、外部养老机构组成工作小组，第一时间为集团公司提供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并多次前往客户处宣讲，详细介绍企业年金的意义、建立流程、方案制定等方面的优势。

“这项服务太好了，以前退休职工只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金，现在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响应国家号召，实实在在为员工办好事，为我们职工退休提供了更多保障，更能吸引和留住人才，真是感谢给我们提供这么好的方案。”该集团总经理欣喜地说道。2023年7月客户顺利签约建行企业年金业务，顺利解决了公司人才因养老保障问题流失的后顾之忧。

截至10月末，西藏自治区分行主动服务区内养老金客户数达20余家，同业

第一，养老金托管规模 12.21 亿元，协同养老金受托规模 10.40 亿元，投管规模 5.8 亿元，账管规模 1.33 万户，成功帮助 3 家公司成为企业年金客户，实现昌都、林芝等地市 5 户职业年金归集账户线上运营，联动建信养老西藏中心成功续签多家区内重点客户企业年金计划。

链接地址：<https://finance.china.com.cn/roll/20231218/6062622.shtml>

【研究报告】

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

本次调查通过探究城镇居民对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试图描绘出我国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现状。该项目主要从需求方的角度，找出当前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探寻提高居民养老保障广度和深度的可行方法，为今后我国养老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和科学的政策建议。此外，本报告在部分养老金融行为方面增加了城乡之间的对比，这对于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提高现在和未来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提升国民老年生活的幸福感，以及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报告主要内容：

1. 引言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1.2.1 调查方法

1.2.2 问卷框架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和需求

2.1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2.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认知

2.2.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2.2.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2.1.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2.1.2 调查对象在金融投资中受骗的情况及其反应

2.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2.3.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2.3.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2.4 调查对象养老需求与养老方式认知

2.4.1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生活品质的关注情况

2.4.2 调查对象对未来养老收入的期待情况

2.4.3 调查对象对养老方式的认知

2.5 小结

2.5.1 不同人群的基础金融知识差异大，金融投资受骗情况整体减少

2.5.2 居民对养老金融知识的认知不足，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强烈

2.5.3 养老金融投资目标逐步转变，但风险偏好依然保守

2.5.4 居民的养老生活需求多元化，个人养老储备意识强

3.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3.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3.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3.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3.1.3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3.1.4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3.1.5 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担忧情况

3.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3.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3.2.2 养老财富储备意愿

3.2.3 养老金融产品偏好

3.2.4 税优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与参与意愿

3.2.5 养老金融投资咨询费用的支付意愿

3.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参与和支付意愿

3.3.1 养老院养老的参与意愿

3.3.2 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3.4 小结

3.4.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3.4.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3.4.3 专业投资咨询业务获得认可，投资顾问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4.4 机构养老受众逐渐宽泛，养老行业存在广阔发展空间

4.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

4.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4.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4.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4.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2.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2.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预期情况

4.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演变历程

4.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4.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4.4 小结

4.4.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目标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仍需提高

4.4.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制度重要性获得认可

4.4.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5.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与完善路径

5.1 中国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1.1 基本养老保险人群覆盖不全，人群应保尽保目标尚未实现

5.1.2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有限，多支柱养老金体系亟待完善

5.1.3 养养老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养老投资知识尚未得到满足

5.1.4 养老金融投资风险偏好保守，养老金融资产存在贬值风险

5.1.5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5.1.6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养老产品设计难以满足需求

5.1.7 养老金融诈骗风险仍然存在，金融监管与知识宣传需加强

5.2 完善中国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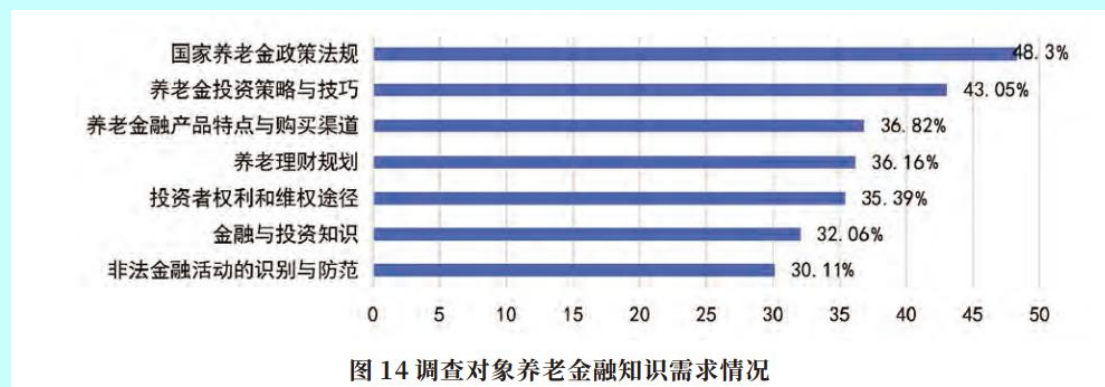
5.2.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保障的范围和水平

5.2.2 推进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多支柱养老金体系

5.2.3 深入加强养老金融教育，提高国民养老金融素养

5.2.4 不断创新养老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养老金融需求

5.2.5 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附件：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pdf

链接地址：http://www.caff50.net/_zhongguoyanglaojinrongdiaochaogao_/

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

作为长期关注中国养老金融发展的智库，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于 2022 年联合中国农业大学、腾讯金融研究院等利用各种调研渠道首次开展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从农村居民金融基础知识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知识与教育认知、养老金融行为与偏好等不同视角出发，了解当前农村居民养老金融知识及需求，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为科学研究提供高质量微观数据，为金融产品开发提供数据支持。

本次调查通过探究农村居民对养老金融素养与风险认知、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等，试图描绘出我国农村养老金融的发展情况和市场现状。该项目主要从需求方的角度，找出当前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探寻提高居民养老保障广度和深度的可行方法，为今后我国养老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和科学的政策建议。

1.引言

1.1 调查目的和意义

1.2 调查方法和数据处理

1.2.1 调查方法

- 1.2.2 问卷框架
- 1.3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2.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认知及参与情况
 - 2.1 调查对象基本养老保险总体参与情况
 - 2.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分析
 - 2.1.2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人群的特征分析
 - 2.1.3 基本养老保险未参保的原因分析
 - 2.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领取情况中
 - 2.2.1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
 - 2.2.2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2.2.3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 2.2.4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预期
 - 2.2.5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年龄认知
 - 2.3 小结
 - 2.3.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水平较高，人群全覆盖尚未实现
 - 2.3.2 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认知良好，缴费水平相对偏低
 - 2.3.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及预期，保障水平面临提升压力
- 3.调查对象养老收入保障认知与养老金融知识
 - 3.1 调查对象养老收入保障认知
 - 3.1.1 对未来养老收入保障担忧情况
 - 3.1.2 调查对象养老方式认知
 - 3.2 调查对象基础金融知识和风险认知
 - 3.2.1 调查对象的基础金融知识
 - 3.2.2 调查对象在日常生活及其他金融消费中受骗情况
 - 3.3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知识认知
 - 3.3.1 养老金融知识自评
 - 3.3.2 养老金融知识诉求
 - 3.4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的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
 - 3.4.1 养老理财或投资的长期目标认知

3.4.2 养老理财或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认知

3.5 小结

3.5.1 养老金融知识仍显不足，金融投资受骗仍有发生

3.5.2 养老金融素养有待提升，养老金融知识需求多元

3.5.3 养老理财方式多样，养老投资观念相对保守

3.5.4 养老方式认知日益多元，自我储备方式备受关注

4.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情况及未来意愿

4.1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的实际情况

4.1.1 养老金融产品购买与养老财富储备情况

4.1.2 未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人群特征分析

4.1.3 天参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原因分析

4.1.4 调查对象认为目前养老金融产品存在的问题

4.2 调查对象养老金融参与意愿

4.2.1 养老财富储备开始时间和规模预期

4.2.2 养老金融产品的期待

4.3 调查对象养老院养老的参与和支付意愿

4.3.1 养老院养老的参与意愿

4.3.2 养老院养老的支付意愿

4.4 小结

4.4.1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初步形成，实际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4.4.2 养老财富储备方式日益多元，养老金融产品配置比较保守

4.4.3 养老投资决策日趋理性，产品安全稳健备受关注

4.4.4 社会化养老方式被接受，整体支付意愿相对较弱

5. 中国农村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与完善路径

5.1 中国农村养老金融活动面临的潜在挑战

5.1.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面临挑战，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待完善

5.1.2 养老财富储备意识逐步加强，养老财富储备总量依然不足

5.1.3 养老金融投资风偏好保守，养老金融知识水平有待提升

5.1.4 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逐渐多元，产品设计与需求存在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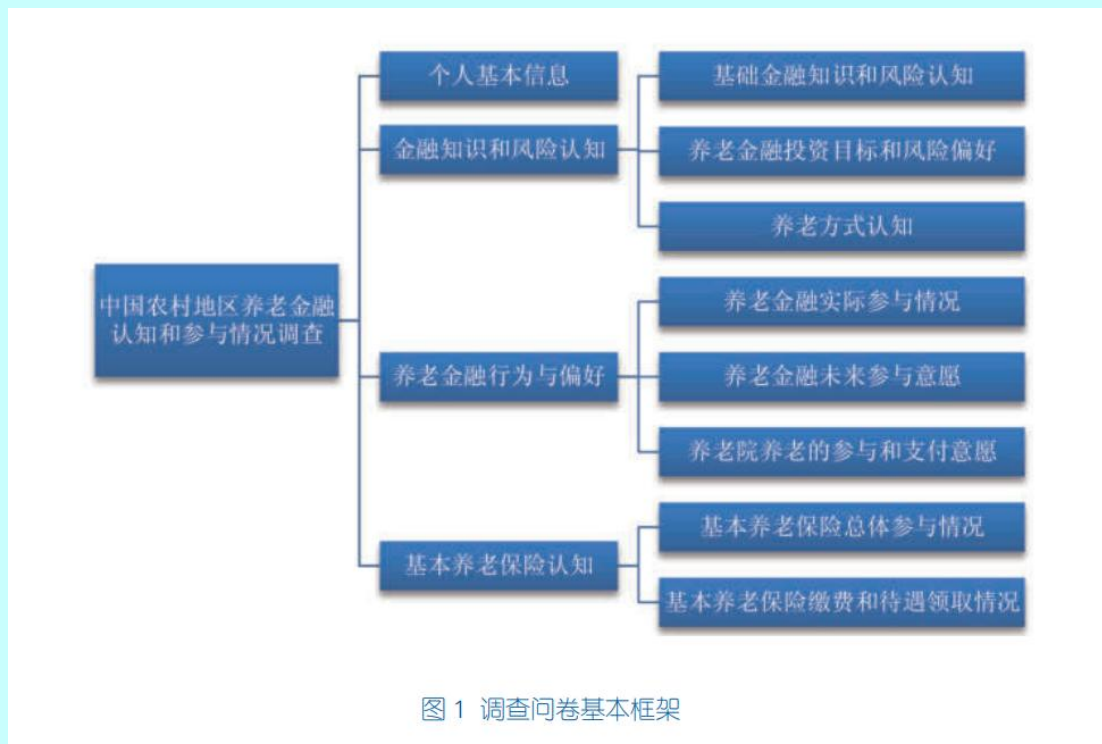
5.2 完善中国农村养老金融活动的政策建议

5.2.1 完善养老金融政策基础，优化养老金融市场环境

5.2.2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多支柱养老金发展

5.2.3 深入推进养老金融教育，持续提高养老储备意识

5.2.4 创新养老金融产品设计，满足多元养老投资需求



附件：中国农村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pdf

链接地址：http://www.caff50.net/_zhongguoyanglaojinrongdiaochaogao_/

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3）

该报告立足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市场实践。同时融入了国际视野,为中国养老财富管理行业进一步发展增添了新成果:

一是基于供给和需求综合分析,为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事业发展开拓了宏观视野。一方面,报告从个体需求的角度对居民养老财富管理行为进行洞察,对居民养老意识、规划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了梳理,以此明确了未来养老财富管理的挑战与机会,另一方面,从市场供给的角度对不同行业为满足居民全生命周期养老财务规划需求而开发的不同产品及其特征。此外,还结合数字时代的养老投

顾服务提出了未来养老财富供需适配的路径。

二是基于国际和国内多元视野,为居民全生命周期养老财富规划设计了解决方案。报告从养老财富管理供需平衡的目标出发,结合中信银行的实践,提出了全生命周期的养老规划方法论 + “六个一”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 养老金融综合服务生态这一“中信解法”。同时,报告还纳入国际视野,系统阐述了富达全生命周期养老解决方案。兼顾中外实践探索的全生命周期养老财富规划方案可以为不同居民个体养老财富规划提供方案选择。

三是基于调研和实践系统研判,为金融机构养老财富储备产品开发提供了参考。报告既介绍了当前养老财富管理的行业政策,又开展了个人和金融机构调研,并融入了金融机构的实践案例,结合居民全生命周期的特点、养老金融产品设计的底层逻辑和养老金融生态圈建设等内容为金融机构参与养老财富管理市场提供了有益参考。

本报告主要内容:

一、引言

- 1.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一周年及政策背景
- 2.长寿时代加速来临
- 3.少子化带来的养老社会压力
- 4.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提速

二、调研背景

- 1.调查问卷及分析维度
- 2 调研方法
- 3.人群分类
- 4.定量报告数据阅读注明

三、居民养老财富管理行为洞察

- 1.养老意识、规划和实施
 - 1.1 养老意识的变化
 - 1.2 养老规划、实施的变化
 - 1.3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认知情况
 - 1.4 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意愿情况

2. 养老财富储备

2.1 养老财富储备目标

2.2 养老财富储备现状

2.3 养老财富规划最佳年龄段

3. 行动阻力

3.1 “无养老规划”的原因分析

3.2 “有养老规划、未实施”的原因分析

4. 养老投资行为

4.1 投资方式的偏好

4.2 风险承受能力

4.3 投资期限意愿

四、养老财富管理的挑战与机会

1. 挑战一:对于究竟需要多少财富储备才能满足养老所需仍然处于混沌状态,养老目标制定遇到了困境

2. 挑战二:调研显示受访者养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有一定提升,但仍然有超过六成不愿承担风险或仅能承担较小风险,资产配置现状与养老预期目标之间存在错配

3. 挑战三:投资短期化在市场波动周期更加明显,长期养老储蓄和投资,违背人性,该如何通过产品和投资来综合改善?

五、金融行业供给端的迭代与适配

1. 养老金融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与多层次适配

2. 特定养老储蓄的“专款”属性,兼顾普惠性和养老性

3. 商业养老保险品类齐全,扩容在即

4. 银行理财类养老金产品的试水阶段

5. 养老基金应成为财产性收入的关键来源

6. 养老投顾在数字时代的自我迭代

六、建议与案例

1. 中信解法

1.1 全生命周期养老规划方法论

1.2 “六个一”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1.3 养老金融综合服务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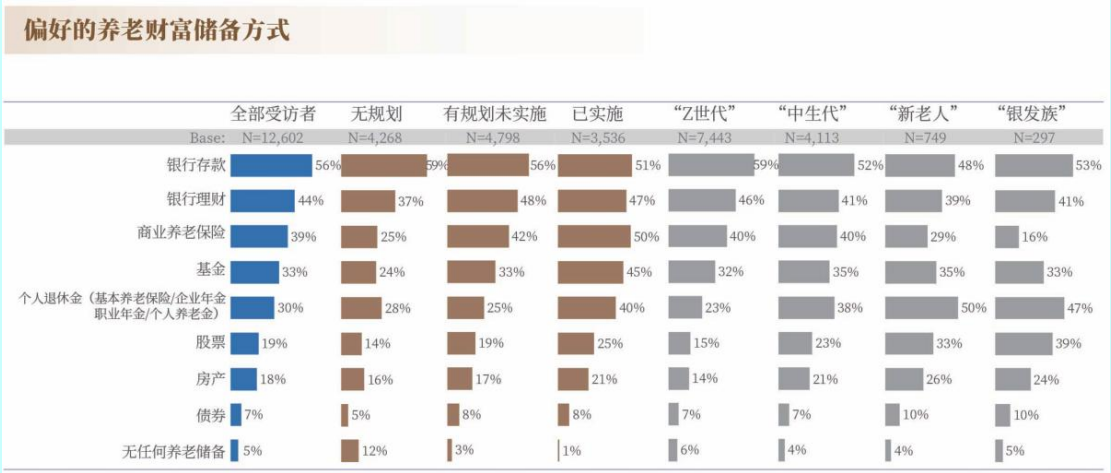
2.海外案例分析:富达全生命周期养老解决方案

2.1 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下,成熟市场的多元化、多层次养老体系

2.2 “全生命周期”:养老需求的三阶段、四层次

2.3 一站式养老解决产品:目标日期基金(TDF)的诞生与发展

2.4 以客户全生命周期为底层逻辑的养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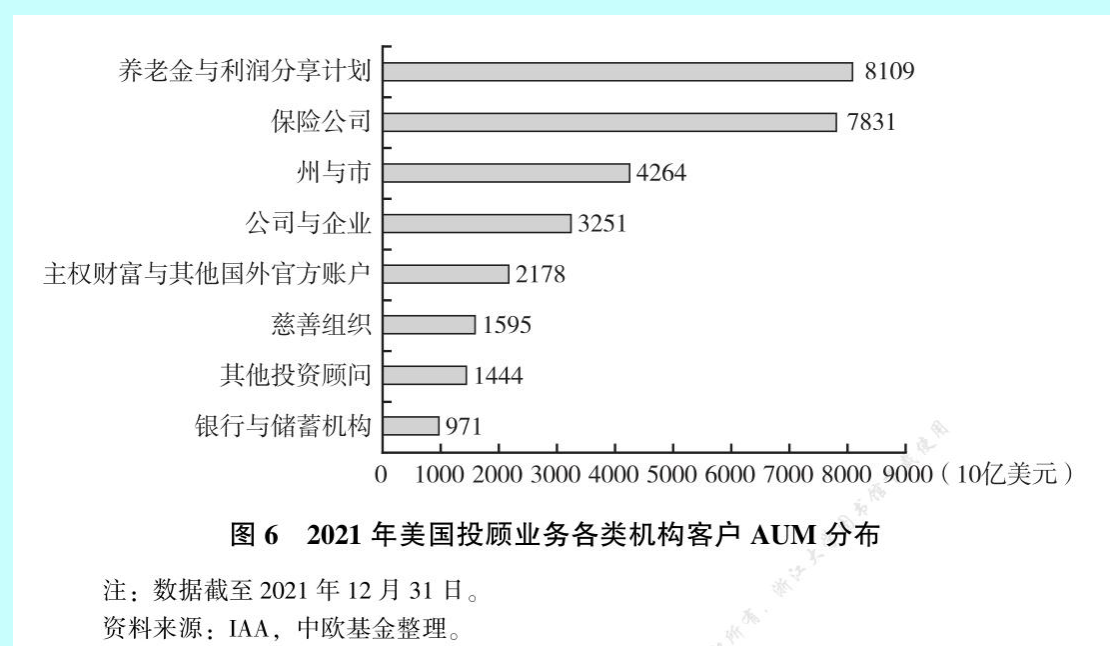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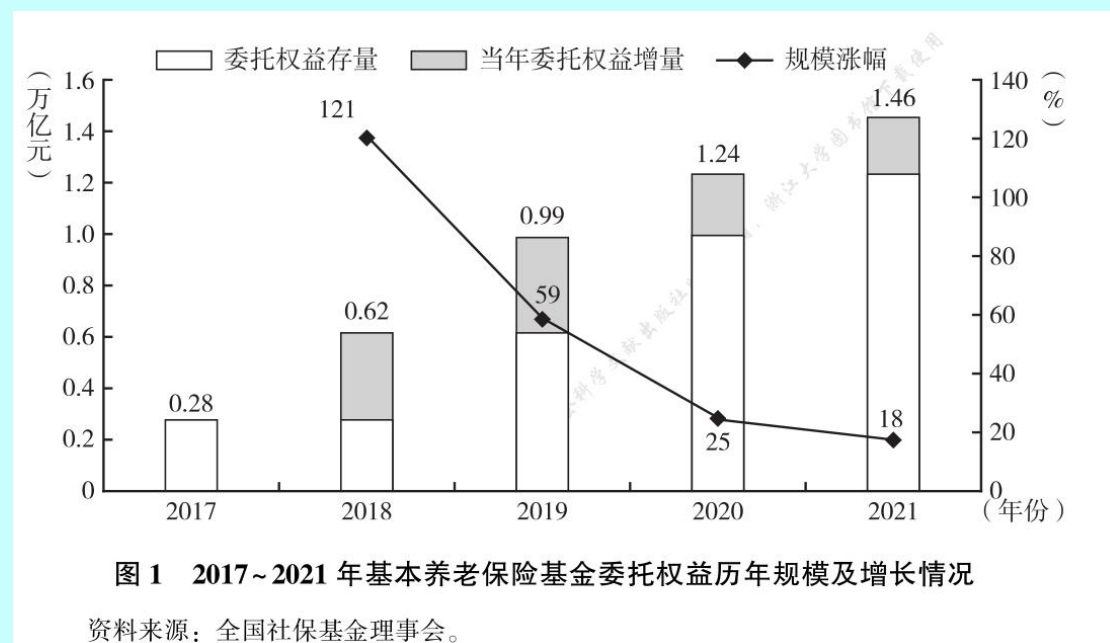
附件：中国居民养老财富管理发展报告（2023）.pdf

链接地址：<https://www.fidelity.com.cn/retirement-zone/retirement-survey/pension-wealth-management-development-report-2023/>

养老金融蓝皮书：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2022）

本报告由总报告、分报告、产品篇、专题篇和借鉴篇等组成。其中，总报告从宏观视角对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阐述了2021~2022年我国养老金融发展过程中在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以及养老产业金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分报告分别以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为研究主题，在对其发展现状及发展特点进行剖析和发展趋势预判的基础上，分别提出了促进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的相关建议。产品篇分析了2021~2022年我国养老金融产品市场的发展概况与特点，总结了我国试点养老理财产品的要素与特征，并与其他养老金融产品进行比较。同时，从发展现状、基本要素、投资绩效、内外部基金持仓情况等方面对养

老目标风险基金和养老目标日期基金进行了详细分析,指出面临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我国养老目标基金的对策建议。专题篇分析了美国目标风险基金、目标日期基金发展历程与现状,总结了英国养老金计划面临的可持续性问题和应对措施,同时也探讨了未来允许国内养老基金产品演示收益风险的可能性和投资顾问在个人养老金投资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可能改善的路径。借鉴篇介绍了海外私人养老金投资收益率情况以及政策制度上的新动态,重点聚焦日本、瑞典、新加坡、新西兰等养老金融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归纳和提炼这些国家在养老金投资及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发展成果及不足之处,为我国养老金融发展提供国际经验借鉴。



附件：养老金融蓝皮书：中国养老金融发展报告.zip

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2022）

本报告主要内容：

1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特点

1.1 中国人口老龄化现状

1.2 中国人口老龄化五大趋势：规模大、速度快、高龄化、未富先老、养老负担加重

2 中国养老金融体系的现状和挑战

2.1 养老金储备约 13 万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

2.2 公共养老金占比 70%，覆盖广，统筹层次低，替代率低

2.3 私人养老金占比 30%，覆盖率低，市场主体参与意愿不足

2.4 养老金区域和城乡差距拉大

2.5 养老金市场化投资运营程度较低，长期面临贬值压力

3 养老金制度国际经验：没有最好的模板，只有适合国情的制度

3.1 德日模式：以第一支柱为主，德国大力发展二三支柱，日本错过时间窗口

3.2 英美模式：以第二支柱为主，依赖成熟的资本市场建立完善的私人养老金体系

3.3 智利模式：发展完全积累制 DC 型养老金模式，养老金私人化

4 启示

4.1 顶层设计层面，明确三大支柱边界与功能定位

4.2 养老金筹集与投资方面，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构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协同发展体系

4.3 养老产业层面，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老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4.4 养老模式层面，大力发展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高质量、有尊严的退休生活

图表：2020 年我国三支柱养老金体系构成

类型	构成		资金来源	参与人数 (万人)	累计结余 (万亿元)
第一支柱	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比例为 16%，个人 8%	47409	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构成	54734	1.0
第二支柱	企业年金		企业缴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 12%	2718	2.3
	职业年金		单位缴费用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4%	4235	1.3
第三支柱	个人储蓄型养老金		个人自愿参与	-	-
国家储备金	社会保障基金		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	-	2.5

资料来源：全国社会保障理事会基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附件：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 2022.pdf

【政策规划】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内容逐步拓展，公平性、可及性持续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三）工作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

得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赡养人、扶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改革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的对象、项目、内容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省级政府应当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其清单应当包含《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

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 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

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原文链接（包含附件）：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5434.htm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4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江苏、福建、厦门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及《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 号）等要求，促进个人养老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积极主动、便利操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优化办理流程，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有序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原则上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应当加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等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

三、银保信公司统筹做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确认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银保信公司根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向各试点公司提供其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包括投保人基本信息、交费信息等。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银保信公司关闭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保险合同新单接口，停止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投保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新开户功

能，停止向投保人出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扣除凭证。

四、试点公司将银保信公司提供信息与本公司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对不一致信息应当与银保信公司逐单确认。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试点公司应当确定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信息并反馈银保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试点公司停止向新客户销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

五、试点公司完成与银保行业平台系统对接后，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对接情况说明，金融监管总局将其已开展业务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未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业务的试点公司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不得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试点公司申请备案其他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要求。

六、试点公司应当支持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在完成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及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立或者指定后，提出的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的申请。

七、收到投保人保单变更申请后，试点公司应当提示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年度的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交费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费进行核对，如当年上述两项交费合计超过 12000 元的，投保人可以持相关交费证明申请退还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超额部分保费。试点公司应当取得投保人对是否需要向其退还部分保费的确认。

如投保人提出退还保费申请，试点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证明，退还超额部分保费，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八、试点公司根据本通知第七条规定取得投保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流程办理保单变更：

- (一)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投保人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等保全处理，并通知投保人处理结果；
- (二)将保全信息报送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
- (三)停止投保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操作；
- (四)将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基本信息、已交纳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

费信息、账户价值信息等与银保信公司核对后，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九、保单变更完成后，试点公司应当向投保人就以下事项做出提示，并取得投保人确认：

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已变更为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投保人后续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交纳保费；投保人需核对本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的合计数额，根据每年 12000 元的缴纳上限标准，在 2023 年剩余时间内合理安排后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超出限额标准的缴费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规定，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公告相关规定执行，即个人购买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支出和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支出，合计可在每年 12000 元的限额标准内，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十、如投保人申请，试点公司可以通过保单批单方式，对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进行以下处理：

（一）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二）在合同中增加允许投保人退保的条款，但在新增退保情形下，前三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 97%、98% 和 99%。

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退保和领取相关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一、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过程中，银保信公司应当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试点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相关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行业平台报送信息。银保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十二、试点公司不得支持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提出的保单变更申请。

十三、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试点公司可以根据其申请，通过保单批单的方式在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个

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已领取金额的差额。个人按规定领取时，由试点公司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点公司应当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告，并依次采取电话、短信、书面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对以下内容做出提示：

（一）试点公司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尚未进入养老年金领取阶段的投保人进行保单变更、退费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三）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请一次性领取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四）个人养老金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保单变更的办理要求和流程；

（五）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情况；

（六）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七）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

（八）其他与保护投保人权益相关的事项。

十五、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续期交费、信息查询等其他服务。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全面完成后，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停止服务。试点公司应当做好未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投保人的保单管理。

十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点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信公司报送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业务与个人养老金衔接工作进展情况。银保信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试点公司情况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806/202311/content_6913975.html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7 号

各监管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持续规范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决定，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指资金长期锁定用于养老保障目的，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年龄应当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年满 60 周岁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应当于每个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如不符合，保险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停止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妥善保存相关决策文件备查。相关指标重新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保险公司应当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金融监管总局自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不同意见的，保险公司可恢复销售。

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命名格式为：保险公司名称+说明性文字+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五、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采取账户式管理，可以采取包括趸交、期交、灵

活交费在内的多种保费交纳方式。产品设计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建立持续奖励机制，引导消费者长期积累和领取养老金。

六、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采取保证加浮动的收益模式。保险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以上的投资组合，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可以不同。投资组合保证利率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在有效管控账户流动性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可以在积累期向消费者提供投资组合转换服务，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一定期限内可转换次数、转换金额，以及转换费用收取标准等。

七、保险公司应当提供定期、终身等多种养老金领取方式，除另有规定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期限不得短于 10 年。养老金领取安排可衔接养老、护理等服务，但应当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

八、保险公司应当制定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以下简称转换表），可以根据生命表、预定利率等变化适时调整，并在公司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公布调整后的转换表。保险公司应当与消费者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适用的转换表。

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责任、年金领取责任，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方式提供重大疾病、护理、意外等其他保险责任。

消费者在保险合同期内身故，赔付金额在积累期内不得低于账户价值，在领取期内不得低于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养老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累计给付金额与赔付金额之和不得低于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十、消费者在积累期前 5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累计已交保费。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6—10 个保单年度内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之和：

- （一）累计已交保费；
- （二）账户累计收益的 75%。

消费者在积累期第 10 个保单年度后退保，保单现金价值不得高于以下两项

之和:

(一) 累计已交保费;

(二) 账户累计收益的 90%。

十一、消费者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可以申请特殊退保。

消费者在积累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的账户价值。消费者在领取期申请特殊退保的,现金价值为申请时保证领取剩余部分与年金转换时账户价值扣除已领取金额的较大者。对于其他养老金领取方式,退保金额为消费者尚未领取部分。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单位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等,按修订后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十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金融监管总局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统一实行备案管理。保险公司除提交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等情况说明。

十三、保险公司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应当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和较长期限的销售激励考核机制、投资考核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信息系统,制定账户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制度。

十四、保险公司应当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建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加强账户管理,依法合规开展账户的建立注销、资金划转、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工作,明确相关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等。

十五、保险公司可以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账户建立后的 6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向账户划拨启动资金,用于支持账户运作初期的资产配置,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报告启动资金退出计划。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计划,一次性或分次将相关资金划转至自有资金归集账户,相关操作不得对账户资产配置和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险公司累计划转金额以启动资金及其相应收益为限。

十六、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结算投资组合收益,以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作为当年投资组合收益结算时点,在次年 1 月前 6 个工作日内审慎确定并公布上一

年度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两个年度收益结算日之间特定日期的投资组合收益，为上一个年度收益结算日到该日期按投资组合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收益。

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负债管理，投资组合收益水平应当体现保险公司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和养老资金安全、稳健管理要求。

十八、保险公司可以委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在其经营区域内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为有效履行对消费者的长期养老风险保障责任，保险公司应当在代理销售服务合同中要求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消费者信息。

十九、保险公司及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官方线上平台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关于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在线运营能力和在线服务体系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在销售页面上呈现的营销推介、关键信息提示和投保人确认等重点环节，满足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要求。

二十、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如在销售区域内未设立省级分支机构，应当与具备相应线下服务能力的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以有效履行保险责任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应当强化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将其纳入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投诉。

保险公司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在总公司专门建立或指定部门统一负责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保险公司总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统一管理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二十三、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通过本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方式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文字向投保人提示以下信息：

（一）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 (二) 收益结算时间和频率;
- (三) 投资组合转换安排;
- (四) 适用的转换表, 以及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时点、领取方式、领取期;
- (五) 初始费用收取标准;
- (六) 保险责任;
- (七) 现金价值规则以及特殊退保安排;
- (八) 对利益演示不确定性的说明;
- (九) 其他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事项。

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获得投保人对上述提示信息的确认。

二十四、保险公司应当对账户价值变动和养老金领取金额进行演示, 可以按照高、低两档收益率假设演示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 (一) 最高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4%, 最低保证利率投资组合高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 5%;
- (二) 低档收益率假设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保证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演示过程中向消费者说明利益演示、转换表的不确定性。

二十五、保险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在宣传和销售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时, 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结算收益率与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简单比较;
- (二) 隐瞒合同限制条件或重要内容;
- (三) 作出虚假或者夸大表述;
- (四) 按照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对投资组合账户价值变动进行演示;
- (五) 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二十六、保险公司可以收取保单初始费用, 消费者交纳保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交费金额、账户累积金额、销售渠道等设定差异化的公平合理的费用标准, 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二十七、保险公司应当在销售过程中提供产品说明书, 详细说明产品特点、保险责任、费用收取、各投资组合历史结算收益率查询方式等。

二十八、保险公司应当在其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投资组合当期和历史结算收益率、转换表及其变化情况。

保险公司应当以消费者易于获取的形式，明示其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每笔交费、相应扣费，以及扣费后进入账户金额等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账户结算周期，提供账户价值查询服务，每年至少一次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账户价值变动信息。

二十九、对于投保人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如其提出申请，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等方式，将养老金领取条件变更为国家规定的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或在合同中增加一次性领取养老金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为领取时产品账户价值。

三十、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消费者提供交费支持。企事业单位相关交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

三十一、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将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十二、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经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模、投资管理等情况。

三十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7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3 号）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0/content_6911879.htm

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7 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四）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五）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

三、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

（二）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

失能或护理状态；

（三）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要求；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保险公司申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以及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 3 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三）与银保行业平台对接情况的说明；

（四）对本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使用情况的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银保行业平台应当定期公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六、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就以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

（一）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

（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三）银保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七、经参加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提供以下服务：

（一）协助参加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二）协助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定或者变更；

（三）将参加人相关信息在银保行业平台登记。

八、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九、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赔款信息管理，按要求向银保行业平台等报送信息。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费情况、现金价值，以及相关保险责任等。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制作或修改。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公司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报告，包括经营情况、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十五、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银保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银保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银保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银保监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1267.htm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分析】

本模块通过统计及分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中“养老金融”相关项目的数据信息（2020 年至今），以便学者了解养老金融领域课题最新研究动态。

“养老金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立项时间
青年项目	理论经济学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对地方政府征管行为的影响机制、效应及对策研究	刘辉	江西财经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学	扩大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覆盖率的助推机制及政策研究	李倩倩	华侨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学	老龄化背景下兼顾经济增长与代际公平目标的养老金制度研究	张苏	中央财经大学	2021
一般项目	理论经济学	实质公平视角下养老保险城乡统筹的机理、路径与制度优化研究	张宁	湖南大学	2020
后期资助项目	应用经济学	养老服务财政支持政策研究	朱德云	山东财经大学	2022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学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背景下居民养老保险地区差距成因、影响和对策研究	王天宇	中国人民大学	2022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学	基于公平视角的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收入再分配效应研究	胡进	嘉兴学院	2023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学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张明莉	燕山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学	跨城养老视角下都市圈养老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研究	沈永军	武昌首义学院	2023
重点项目	应用经济学	促进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研究	刘子兰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保障适度与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研究	苏春红	山东大学	2021
后期资助项目	应用经济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激励研究	余海跃	东北财经大学	2020

后期资助项目	应用经济学	养老目标基金研究	罗忠洲	复旦大学	2020
青年项目	应用经济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缴费与给付协调均衡研究	柳如眉	辽宁大学	2020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适度费率水平研究	刘子兰	湖南师范大学	2020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省域异质性视角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形成机制和建设路径研究	万春	江西财经大学	2020
重大项目	管理学	2035 年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目标与现实路径研究	郑秉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3
青年项目	管理学	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的多元要素协同与多维主体联动研究	罗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
青年项目	管理学	粤港澳大湾区养老保障协同合作政策优化研究	王滢淇	华中科技大学	2022
一般项目	管理学	优化劳动供给目标下的农村养老保障政策组合策略研究	诸艳霞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2
一般项目	管理学	中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政策体制研究	郭磊	同济大学	2022
一般项目	管理学	国家生育政策调整下女性劳动参与变化及养老金补偿制度研究	王翌秋	南京农业大学	2022
一般项目	管理学	养老保险第三支柱与养老金融市场的协同发展研究	王向楠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2022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数智社会治理视阈下农村互助养老生态系统构建机制研究	朱俊红	合肥工业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深度老龄化趋向下国资股权划转养老基金的宏观福利增进效应研究	陈少晖	福建师范大学	2023
一般项目	管理学	机器情感学习对人机协同双路径作用和养老陪护服务供需平衡的整合效应研究	张晓飞	东北大学	2023
重点项目	管理学	养老金个人账户保障效率及给付方式改革研究	龙朝阳	湘潭大学	2021
后期资助项目	管理学	中国养老制度演化及健康养老制度创新研究	张丽艳	辽宁师范大学	2020
后期资助项目	管理学	老年居民休闲养老需求研究	郭英之	复旦大学	2020

后期资助项目	管理学	银色经济与嵌入式养老服务	杨燕绥	清华大学	2020
青年项目	管理学	社会—技术系统视角下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的推进策略研究	刘文龙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一般项目	管理学	农村幸福院互助养老服务质量评价研究	何晖	湘潭大学	2020
一般项目	管理学	脱贫攻坚后续政策视野下的新疆贫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创新研究	杨东	新疆大学	2020
重点项目	管理学	“兜底性”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戴卫东	浙江财经大学	2020
重点项目	管理学	基于供需匹配的智慧养老服务精准管理模式研究	胡扬名	湖南农业大学	2020
重点项目	管理学	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的改革路径研究	房连泉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0

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养老金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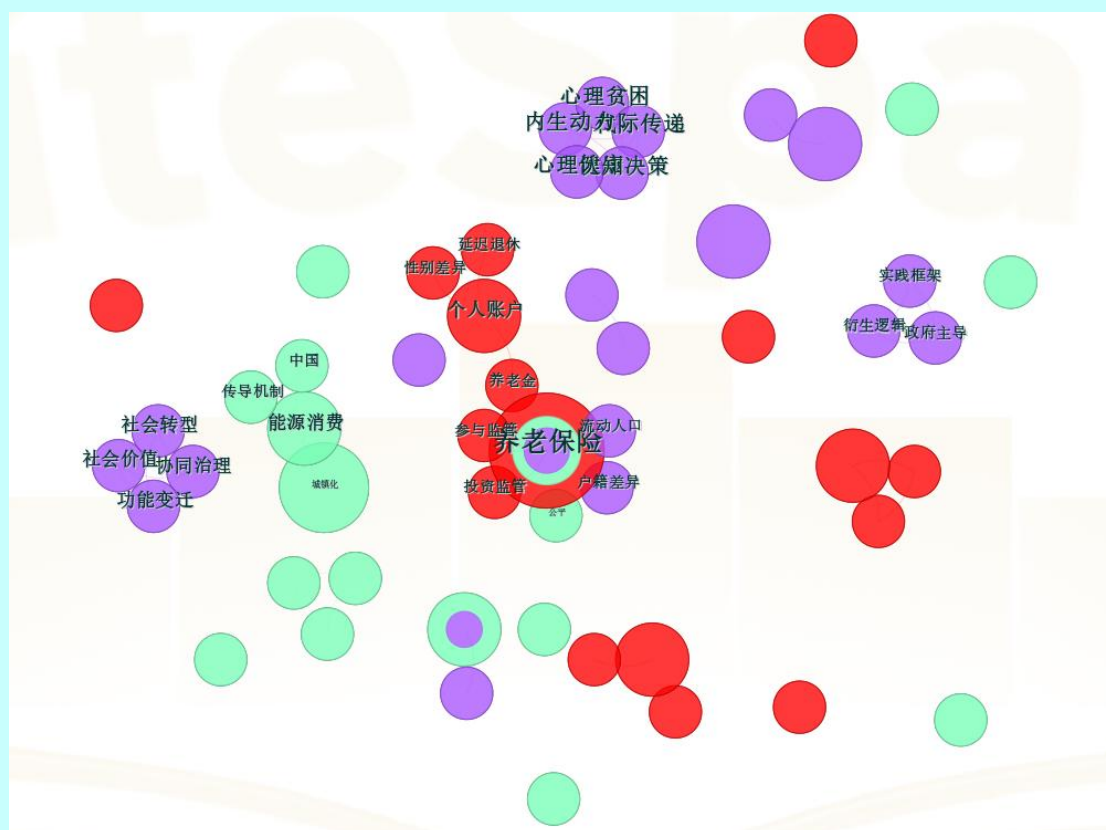
根据“养老金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统计表中的项目名称，在知网中进行搜索，共检出相关基金项目成果文献共 64 篇，对这些文献进行了以下分析。

（一）学科分布



国家社科基金“养老金融”相关项目中，学科分类主要集中在保险（31.25%）和中国政治与国际政治（25%）学科类别。

（二）关键词共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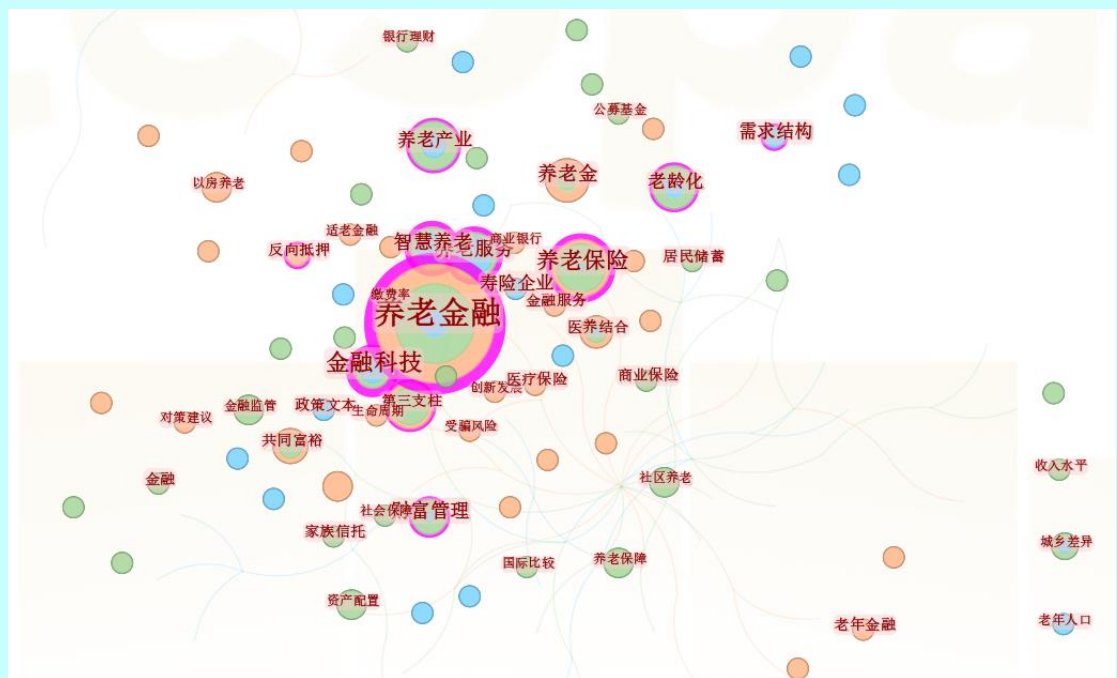
从上图的关键词共现网络可以看出，出现频率较高的关键词主要有：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投资监管和认知决策等。

【学术论文研究热点】

本部分学术论文研究热点的梳理，主要是分析知网中 2020—2023 年关于养老金融的学术论文。在知网中进行检索，来源类别限定 CSSCI 和北大核心，限定“主题”或“篇关摘”包含“养老金融”，时间限定为 2020-2023 年，得到 107 篇文献。运用文献计量工具 CiteSpace 对检索出的文献进行研究热点分析。

(一) 关键词共现

运用 CiteSpace 软件绘制出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的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如下图所示。图中的每一个节点均代表一个关键词，出现次数越多则节点越大。节点越大，则越说明其是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图中的线条纵横交错，表示各个关键词之间并不是独立存在，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2020-2023 年养老金融关键词共现知识图谱

从上图可以看出，2020-2023 年养老金融金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金融科技、养老保险、养老产业、养老服务等，说明这些是目前较为热门的研究主题。

除关键词频次与节点大小以外，关键词中心度（大于 0.1，则说明为热点方向）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反映研究热点，为了让最终呈现的结果更加严谨客观，在关注关键词频次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度对养老金融研究热点进行分析。在 CiteSpace 中可以看到各个关键词出现的频次以及关键词中心度，下表为排名前

9（频次≥3）的养老金融研究热点关键词及中心度，中心度大于 0.1 的关键词有金融科技、养老保险、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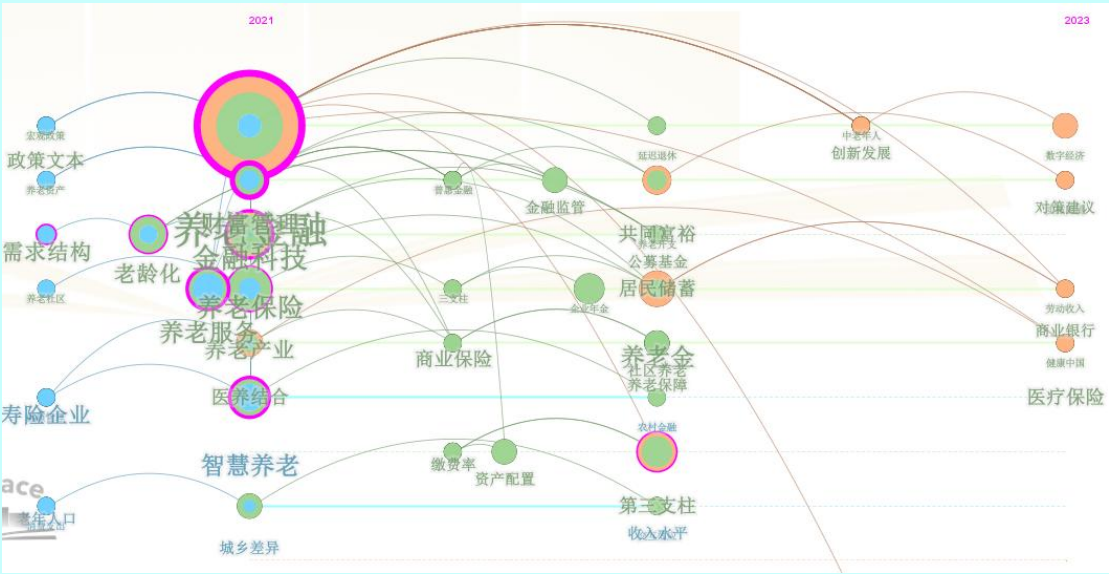
表 1 2020-2023 年“养老金融”高频词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中心度
1	养老金融	31	0.76
2	金融科技	3	0.40
3	养老保险	7	0.35
4	养老服务	5	0.30
5	智慧养老	4	0.27
6	老龄化	4	0.19
7	财富管理	3	0.13
8	第三支柱	5	0.12
9	养老产业	6	0.10

在综合关键词共现图谱、高频词、中心度后，我们可以直观看出，金融科技、养老保险、养老服务等关键词最为突出，反映了养老金融领域的研究热点。

（二）“养老金融”研究演进

为了进一步展示养老金融领域研究热点的时间分布和前沿趋势，在 CiteSpace 软件中选择“Timeline”进行分析，得到网络时间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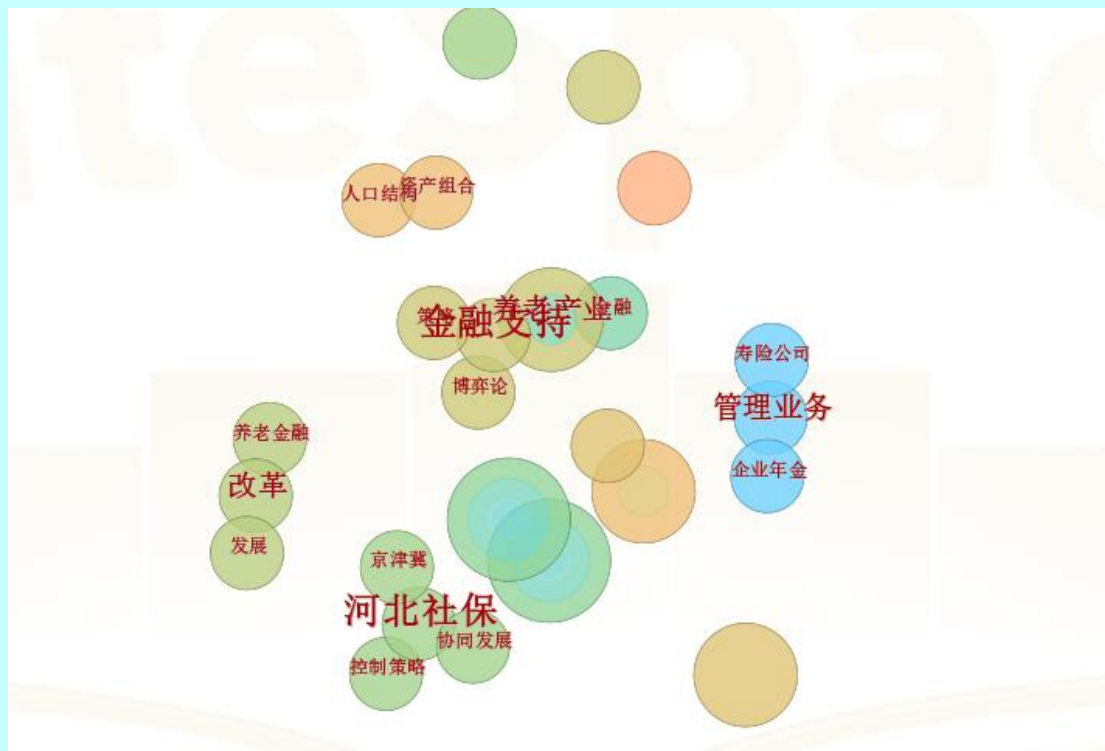


2020-2023 年养老金融相关研究演进图谱如上图所示，每年都会出现新的热点关键词，展现着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的演进过程。如 2021 年的热点关键词较多，“金融科技”“财富管理”“养老保险”“养老服务”“智慧养老”等是这一时期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的热点主题。“医疗保险”“商业银行”等是 2023 年以

来养老金融研究领域的热点主题。

（三）“养老金融”我校研究热点

关注我校师生养老金融领域研究热点，在知网中限定作者单位为“河北金融学院”，并且主题为“养老”and“金融”进行检索，不限制时间，得到我校师生共发文 16 篇。



从上图可以看出，总体上我校师生在养老金融领域的研究关注金融支持、河北社保、管理业务和养老产业等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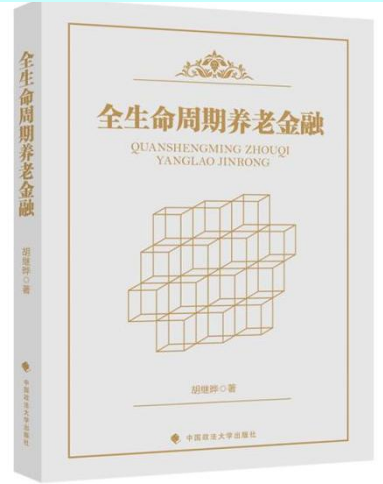
【资源获取门户网站】

- 1、国家金融监管总局：<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 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https://pbocri.org.cn/>
- 3、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http://www.caff50.net/index.html>
- 4、东方财富网-财经频道：<http://finance.eastmoney.com/>
- 5、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jrxfbh/>
- 6、贝叶斯商学院：<https://www.bayes.city.ac.uk/longevity-12>
- 7、英国养老金管理局 <https://www.pensioncorporation.com/about-us/our-purpose>
- 8、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https://www.oecd.org/>
- 9、世界银行：<https://www.worldbank.org/en/home>

【新书速递】

本版块主要介绍目前养老金融的相关书籍。

对于最新出版书籍，欢迎广大师生对有研究兴趣的书籍进行图书荐购。（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公众号——我的图书馆——图书荐购，或者河北金融学院图书馆官方网站图书馆馆藏检索系统——购书推荐——读者自推荐）

书目图片	书目信息
	《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 作者：胡继晔 出版时间：2023 年 9 月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要内容：本书共十五章，主要分为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部分。第 1-3 章为基础理论部分，阐述了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的内涵、外延及国际经验。第 4-6 章为养老金金融部分，借鉴国际养老金投资的经验，对养老资产投资管理问题进行了重点研究，构建了养老金投资的精算模型。第 7-10 章为养老服务金融部分，从金融产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角度，聚焦于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客体的设计，尤其是目标日期基金这一金融创新产品。第 11-13 章为养老产业金融部分，分析了养老产业的投融资基础及其发展路径，并以上海市和贵州省为例进行了具体阐述。第 14 章介绍了金融支持养老的法律保障机制，包括立法、修法和相关政策。第 15 章为总结展望部分。



《养老服务金融需求端诉求与供给侧创新研究》

作者：何伟静

出版时间：2021 年 8 月

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主要内容：伴随着二十一世纪的到来，我国进入了老龄化时代，老龄人口迅速增加且呈快速发展之势，且我国的老龄化存在未富先老、未备先老的现实困境。应对老龄化难题需要整个社会的有效配合，而金融服务在社会发展中承担着重要的资金储备和配置的作用。养老服务金融是为满足全体国民养老需求而对其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投资、理财等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在对国民养老财富有效管理的基础上进行的金融创新活动。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推动我国金融行业在养老服务金融方面的创新，提供更适合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更好的服务于老龄社会的养老需求。



《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产业的机制与模式》

作者：梁威

出版时间：2023 年 8 月

出版社：中国商务出版社

主要内容：老龄化进程加快使得养老问题广受关注，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是关系到居民获得感的社会问题，也是关系到扩大内需和形成经济新动能的经济问题。为缓解养老服务产业融资困境，满足老年人口的金融服务等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政府部门做出强化该产业金融支持的政策安排。本文围绕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产业的理论机制、政策机制和实践模式展开分析，并基于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产业的效果与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金融服务养老研究》 作者：江世银 出版时间：2022 年 06 月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出版 主要内容：本书系统地研究了金融服务养老的理论基础，全面构建了金融服务养老的理论框架，详细考察了国外典型国家的金融服务养老实践，尝试性地总结了国外金融服务养老模式，获得了金融服务养老的经验、教训与启示。通过广泛调研和实证研究，本书作者发现了金融服务养老存在的各种问题，探索出了中国金融服务养老的路径。本书的特色是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理论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适合金融机构、政府职能部门、养老机构、养老者、高等院校师生、科研院所研究人员等阅读。
	《国外养老产业投融资案例汇编》 作者：中国开发性金融促进会 出版时间：2023 年 11 月 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主要内容：本书围绕“养老产业投融资和客户管理模式”这一主题，通过个案研究的形式对美国、日本、法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在养老产业中各具特色的发展经验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学习这些比我国更早进入老龄社会、更早应对老龄问题、更早发展养老产业的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以为我国养老产业、养老金融的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从而更好地根据我国国情，推动中国养老产业的发展。

主编：刘雁 周莉

编辑：张琪 邸烱梅 王凯艳 苑艺